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41號

原告 林增儀
被告 李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元。

訴訟費用2,540元由被告負擔2,223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112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20萬、5萬元，合計25萬元，並約定清償期限為112年12月8日。詎被告僅於112年12月5日清償1萬元，復於113年9

01 月1日清償3萬元予原告，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迄未清償21
02 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
08 對話紀錄截圖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而被告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10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11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12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3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14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
15 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
19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返還24萬元，
20 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被告返還21萬元，就減縮部分，與撤回
21 無異。就本件訴訟費用除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外，訴訟進
22 行中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額為2,
23 540元，應由被告負擔2,223元【計算式：2,540元 $\times$ 210,000
24 元/240,000=2,223，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26 第3項所示。

27 五、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白豐瑋